镇检协[2023]6号

关于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和取样员

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有关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工作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-2025年度镇江市、各辖市（区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和取样员的继续教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时间**

2023年9月12日-10月25日，逾期不再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人员**

继续教育人员包括：镇江市从事见证取样工作的人员和外地进镇需要领证人员。

**三、申报资料**

1、填写见证员、取样员申报表和汇总表（附件1、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，将扫描件PDF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2、将申报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一张1寸电子照片（注明单位名称、姓名）发送至邮箱。

**四、继续教育时间**

培训时间为11月，每期时间2天。具体培训时间、班次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继续教育要求**

此次继续教育严格按照两年一次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实施，实行人脸录入系统，每天四次签到，两次不到者不得参加考试。本次继续教育培训、考试委托镇江市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实施，考试方式为机考。

**六、继续教育报名**

地址：镇江市酒海街立人培训

联系人：任静18906105590、周东林13338812020

QQ群：829902490

邮箱：3070611614@qq.com

**七、继续教育费用**

此次继续教育费用为430元/人（含机考费50元），各单位根据报名人数统一缴纳。

开户名：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104088109200165946

开户行：工行东门支行

联系人：任静18906105590、耿玮18952862351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二0二三年九月十日

附件1：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继续教育申报表

附件2：2024-2025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继续教育申报汇总表

附件1：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继续教育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历 |  | 照片 |
| 职称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类别（见证/取样） |  |
| 所在单位：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工作经历：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：

2024-2025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员、取样员继续教育申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职称 | 手机号码 | 申报类别（见证或取样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